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 营 单 位 :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建 设 单 位 :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
编 制 单 位 :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运营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运营单位
(盖章)：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电 话：15827512725

传 真：/

邮 编：430000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65 号

编制单位
(盖章)：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7-88871123

传 真：/

邮 编：430000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84 号中银大厦第 7 层东侧、12E 号卡位 E 区 042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25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运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建设及运营主体关系的情况说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垃圾处置后去向证明材料

附件 7：垃圾挤压液接收单位接收联单

附件 8：垃圾挤压液转运合同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1：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5：公共平台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6%
实际总概算	117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6、《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新建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昌环审[2008]7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15m）限值要求。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有组织： 表 2（15m）	氨	有组织	排放量 4.9kg/h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	排放量 0.33kg/h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量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不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垃圾挤压液及清洗废水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密闭吸污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独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45
			TP	70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紧邻紫阳东路（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紧邻京广铁路线铁路（铁路干线），执行4b类标准限值。

表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东侧、北侧厂界	60dB(A)	50dB(A)
		4a类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南侧厂界	70dB(A)	55dB(A)
		4b类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西侧厂界	70dB(A)	6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增大，垃圾产量日趋增长。武汉市垃圾转运系统存在运距大、转运方式整体落后、数量不足、搭配不合理、作业时间长、垃圾收集车排队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武汉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大垃圾转运站建设力度，计划在 2008 年全面启动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并将该项工程列入市政府十件实事强力推进。

结合各城区垃圾转运站建设条件，在深入调查研究、合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武汉市计划在 2008 年度先期建设杨园、巡司河、紫阳东路、武重、南湖、姚家岭、长丰、韩家墩、江堤中路、丹水池、徐州新村 11 座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即上述 11 座垃圾转运站中的紫阳东路垃圾中转站，选址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设计转运规模 150t/d。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昌环审[2008]7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作为本项目运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延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12420106F995843583001Q。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因历史原因及早期环保验收流程衔接等因素，未能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近期，为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为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噪声，并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表 4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垃圾转运站	占地面积 186.8m ² ，设置压缩机、集装箱、勾臂车等垃圾压缩转运设备	占地面积 186.8m ² ，设置压缩机、集装箱、勾臂车等垃圾压缩转运设备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值班室	未提及	占地面积 3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维护房	未提及	占地面积 4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员工宿舍	未提及	占地面积 15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具房	未提及	占地面积 16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洗手间	未提及	占地面积 1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件垃圾堆放点	未提及	占地面积 4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厨余垃圾倾倒点	未提及	占地面积 4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未提及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未提及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取暖供冷	未提及	采用单个空调取供冷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垃圾臭气：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8m 排气筒（DA001）	垃圾臭气：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无变动
		清洗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清洗废水：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垃圾挤出液：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垃圾挤出液：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未提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料和废填料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提及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5 基本指标一览表

经济技术指标	环评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服务街道	中南街道	中南街道	无变动
服务人口	22 万人	22 万人	无变动
用地面积	807.9m ²	3200m ²	稍有扩增
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面积	186.8m ²	186.8m ²	无变动
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层数	一层	一层	无变动
转运规模	150t/d	150t/d	无变动

3、产品方案（生产能力）

表 6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一览表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动情况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	150t/d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东侧紧邻东安路，隔道路侧 25m 为武珞路四巷居民区；南侧紧邻紫阳东路（主干道）；西侧紧邻京广铁路线铁路（铁路干线），北侧紧邻停车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位于本项目东侧及北侧的 5 处中南街道居民住房已拆除，现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隔道路侧 25m 的武珞路四巷居民区。

5、主要设备

表 7 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压缩机	2	2	无变动
2	集装箱	4	4	无变动
3	钩臂车	3	3	无变动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7 人，全年工作 365 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变，占地面积稍有扩增，在紧邻原厂址区域新增用地，用于建设员工宿舍、工具房等辅助工程，其他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垃圾臭气经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阶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9 验收阶段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变动情况
能源	水	1775.36m³/a	1775.36m³/a	无变动
	电	未提及	10 万 kW*h/a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各类清洗废水、垃圾挤压液。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10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类别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垃圾带入	进入挤压液	损耗	污排水量
生活用水	474.5	0	0	71.2	403.3
生产用水	设备清洗水	182.5	0	27.4	155.1
	车辆清洗水	584	0	87.6	496.4
	地面清洗水	525.6	0	78.8	446.8
	喷淋设备用水	8.76	0	8.76	0
垃圾带入（挤压液）	0	2460	2460	0	0
合计	1775.36	2460	2468.76	265	1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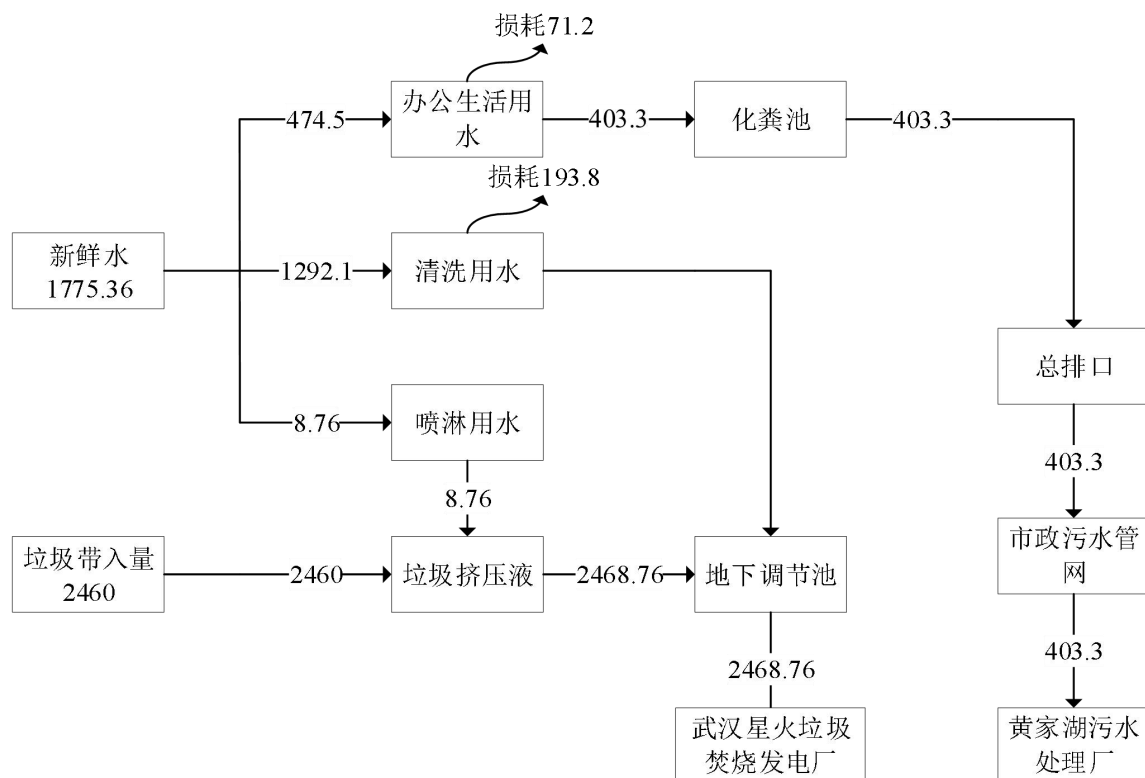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全年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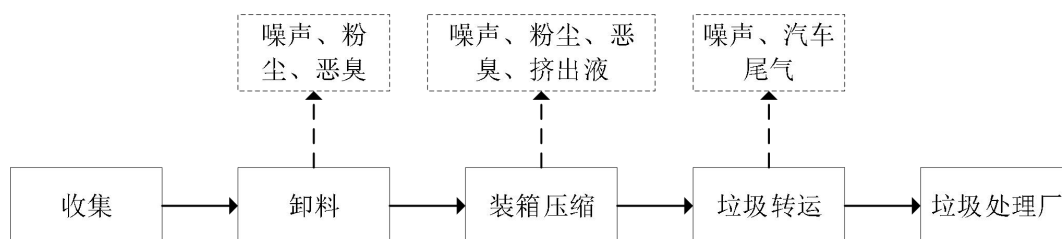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当从各社区装满垃圾的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后，在操作人员的指挥下，靠近指定的卸车位卸料，位于卸料斗侧面的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开始除尘除臭工作，抑制收集车卸料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2）垃圾卸入料斗后，料斗将垃圾侧翻倒入压缩腔，通过启动压缩机，压缩机压头将垃圾向前端压入垃圾箱，完毕后，压头退回，料斗中的垃圾继续进入压缩腔，压头继续进行压缩，如此往复，直至垃圾箱达到预设的重量值或容积值，压缩机压缩垃圾完成。

（3）空载的转运车回站后，倒车利用勾臂歇下空压缩箱体达到与压缩机对接的对接位，压缩机可进行下一循环压缩。同时转运车倒车到另一压缩装满的压缩箱体位，利用勾臂将压缩箱体勾上转运车，运往垃圾填埋场。压缩箱体呈全密封结构，在箱底设有污水收集装置，因此在压缩装箱及运输过程中没有污水泄漏的情况发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垃圾臭气	垃圾转运	粉尘、恶臭	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清洗废水	车辆、设备、地面清洗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垃圾挤出液	垃圾压缩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噪声	噪声	设备、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滤料和废填料	臭气处理系统	废滤料和废填料	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采取不同方式针对不同臭气产生源进行处理。

A.整个垃圾转运站内臭气控制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对垃圾转运站进行除臭送风处理，满足较高的脱臭要求。

B.对垃圾转运车散发的恶臭主要靠管理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垃圾收集车辆不在垃圾转运站内过夜，特别是不允许装有垃圾在转运站内过夜，确需在转运站内过夜的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并对车身喷洒除臭液，垃圾收集斗应处于密闭状态；垃圾收集车辆应严格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有序进入转运站，垃圾收运

和转运车辆不得在出入通道附近排队等候。



图 3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隔振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图 4 固废贮存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对其“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②《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昌环审[2008]71 号，2008 年 12 月 10 日）；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判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12420106F995843583001Q，于 2024 年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有效期延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垃圾渗滤液	设置暂存池，最小容积 10m ³	垃圾渗滤液不在站内隔夜存放	5
	清洗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规范化排污口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垃圾臭气	喷淋+化学法两级除臭后转运间屋顶排放(除臭效率大于 80%，风量均为 16000m ³ /h)	满足 BG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敏感点臭气浓度为可接受范围内	15
噪声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于室内；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与其他站内垃圾一起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0
绿化		种草植树	/	5
合计		/	/	30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按拟建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下达《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昌环审[2008]71 号)，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17 万元在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新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80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8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站房建设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2、项目运营期对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废水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项目废气应满足 GB12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对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应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5、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意见五年内有效。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2	项目运营期对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废水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运营期对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废水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项目废气应满足 GB12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项目废气应满足 GB12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4	对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应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对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应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已落实
5	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4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气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气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SX751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JTTX-043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JTTS-00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JTTS-038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JTTS-006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41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93	30dB (A)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 results 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15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16 质控样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
废水	氨氮	B24110327	6.88	7.10±0.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30462	71.3	71.9±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184	66.8	69.4±4.5	合格
	总磷	B24050132	2.65	2.61±0.18	合格
	石油类	A24040050	10.6	10.5±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15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21	0.933±0.07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08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21	0.933±0.073	合格

表 17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8.75	8.85	0.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14	320	0.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7	4.6	25	合格
	总磷	2.14	1.91	5.8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8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有组织废气	G5DA001 废气排口	排气参数、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SS、BOD ₅ 、COD、动植物油、氨氮、TP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为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9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150t/d	143t/d	95.3%	148t/d	98.7%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 20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5/7/1	11:00	晴	100.5	34.5	59	南	2.3
	12:00		100.5	35.6	58	南	2.5
	13:30		100.4	36.8	58	南	2.1
2025/7/2	10:00	晴	100.6	33.5	59	南	2.3
	11:00		100.6	35.2	59	南	2.4
	12:30		100.5	36.6	58	南	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2025/7/1	氨	0.06	0.05	0.06	0.06	1.5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3	0.14	0.14	0.14	1.5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9	0.09	0.10	0.10	1.5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10	0.10	0.11	0.11	1.5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10	<10	<10	<10	20	达标

5m 处（下风向）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231	0.215	0.233	0.233	1.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50	0.274	0.256	0.274	1.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548	0.533	0.513	0.548	1.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287	0.276	0.302	0.302	1.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2025/7/2	氨	0.04	0.05	0.06	0.06	1.5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3	0.14	0.15	0.15	1.5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9	0.10	0.10	0.10	1.5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12	0.11	0.12	0.12	1.5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0.211	0.218	0.227	0.227	1.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43	0.262	0.254	0.262	1.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521	0.541	0.520	0.541	1.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267	0.298	0.281	0.29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G5DA001 废气排口	2025/7/1	烟温(°C)	33	35	34	/	/	/	/
		流速 (m/s)	12.1	12.5	12.4	/	/	/	/

		含湿量 (%)		3.2	3.1	2.9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4395	14785	14734	/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51	0.056	0.052	0.053	/	/	/
			排放速率 (kg/h)	7.3×10 ⁻⁴	8.3×10 ⁻⁴	7.7×10 ⁻⁴	7.8×10 ⁻⁴	/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5.02	5.18	5.05	/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4	0.076	0.074	/	4.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0	3.9	3.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9	0.057	0.055	/	1.75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8	357	412	/	412	2000	达标
	2025/7/2	烟温(°C)		33	34	34	/	/	/	/
		流速 (m/s)		12.4	12.2	12.6	/	/	/	/
		含湿量 (%)		3.3	3.1	3.0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4660	14395	14873	/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0	0.041	0.040	0.040	/	/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5.9×10 ⁻⁴	5.9×10 ⁻⁴	5.9×10 ⁻⁴	/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5.32	5.52	5.31	/	/	/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7	0.082	0.078	/	4.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6	3.7	3.6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2	0.055	0.053	/	1.75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8	309	357	/	357	2000	达标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385m ²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G5 不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执行 50%执行。									

表 2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1 废 水总排 口	2025/7/1	pH（无量纲）	7.5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水温(℃)	25.8	25.9	25.8	25.9	25.8	/	/
		悬浮物	32	35	35	32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7	314	337	334	3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3	136	117	129	300	达标
		氨氮	8.80	7.72	9.32	9.52	8.8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9.80	10.4	10.1	10.6	10.2	100	达标
		总磷	1.86	1.74	1.75	1.63	1.74	8	达标
	2025/7/2	pH（无量纲）	7.4	7.5	7.5	7.6	7.4~7.6	6~9	达标
		水温(℃)	25.9	26.0	26.1	25.9	26.0	/	/
		悬浮物	36	33	29	34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30	335	341	3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42	147	152	146	300	达标
		氨氮	7.86	7.22	6.22	9.38	7.6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9.96	9.86	10.0	10.1	9.98	100	达标
		总磷	2.06	1.47	1.75	1.09	1.59	8	达标
执行标 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 声	2025/7/1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2	70	达标	5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70	达标	51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7/2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5	70	达标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70	达标	49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执行标准	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b 类标准限值，N2 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执行 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环评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两项。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指标已经纳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26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垃圾渗滤液	设置暂存池，最小容积 10m ³	垃圾渗滤液不在站内隔夜存放	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5	已落实
	清洗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生活污水	规范化排污口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垃圾臭气	喷淋+化学法两级除臭后转运间屋顶排放（除臭效率大于 80%，风量均为 16000m ³ /h）	满足 BG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敏感点臭气浓度为可接受范围内	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	满足 BG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敏感点臭气浓度为可接受范围内	15	已落实
噪声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于室内；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于室内；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与其他站内垃圾一起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已落实
绿化		种草植树	/	种草植树	/	0	已落实
合计		/	/	/	/	30	全部落实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关于<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昌环审[2008]71号),本项目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结论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并做好演练记录和评估，持续完善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武昌环审[2008]71 号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昌环审[2008]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20106F995843583001Q		
	验收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3%-9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20106F995843583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92	2008	71
环境管理	长期	50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昌环审[2008]71号

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

新建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17 万元在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新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80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8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站房建设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2、项目运营期对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废水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及时维护，项目废气应满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对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应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五、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意见五年内有效。

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12月10日



武汉市武昌区环保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6F995843583

仅供内部使用



有效期 自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3月0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
宗旨和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收运居民生活垃圾,
业务范围 清运辖区单位委托代运的垃圾和居民建房委托
代运的建筑垃圾,接受区城管局委托收取辖区
单位及居民卫生费。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二路9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利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33.3万元
举办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中南路街道办事处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关于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关系的情况说明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单位为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项目中标方，负责转运站的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营管理主体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具体负责转运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包括排污许可证申领、环保验收等工作）。生活垃圾及渗滤液的转运处置由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统筹协调。根据市级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进场量分配及费用结算由市城管部门直接对接区城管局，渗滤液接收联单中的“发货单位”因此体现为区城管局。

三方关系明确如下：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实施，项目建成后移交运营单位。

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垃圾转运调度、渗滤液处置协调及市级对接。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实际运营主体，承担转运站日常管理、环保手续履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

特此说明。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2025年7月1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20106F995843583001Q

单位名称：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二路9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65号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6F995843583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30日至2028年08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9日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印制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为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150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150t/d	143t/d	95.3%	148t/d	98.7%

特此说明。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年5月生活垃圾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5. 6. 4

区/场(垃圾量)	汉江口			钢顶山			新沟			长山口焚烧			星火			千子山一期	千子山二期	千子山厨余	长山口华新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其他	其他	厨余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江夏区	9351.7	11196.94	21154.64		1464.1	1464.1	1906.25	914.7	2880.96													11243.96	20235.74	31479.70
江汉区	2561.7	12193.1	14754.8		6512.51	6512.51	934.68	1533.12	2467.8									699.08				4195.26	20238.73	24433.99
硚口区					8899.19	8899.19	3495.48	1800.16	5295.64							5957.82		470.62				3966.1	16657.17	20623.27
汉阳区				1430.8	19298.84	20829.64										4579.86		2702.37				4133.17	23978.7	28111.87
洪山区										2441.28	15914.6	18355.88	1075.64	9064.96	10140.6		6168.72		406.02	11772.96	12180.98	3924.94	42921.24	46846.18
武昌区										2669.54	10177.4	12846.94	1538.1	3421.22	4959.32		8238.84		1021.46	9342.6	10364.06	5229.1	31180.06	36409.16
青山区													1420.38	12681.82	14102.2							1420.38	12681.82	14102.20
黄陂区	1842.24	23110.18	24952.42																			1842.24	23110.18	24952.42
新洲区																						0	0	0.00
江夏区										2661.5	25472.02	28133.52								1870.16	1870.16	2861.5	27342.18	30003.68
蔡甸区																8213.32	7361.62	194.05				194.05	16174.94	16358.99
东西湖区							4175.7	28254.16	30429.86													4175.7	28254.16	30429.86
东湖开发区													8741.32	32706.32	41447.64							8741.32	32706.32	41447.64
东湖风景区													436.1	3081.38	3517.48							436.1	3081.38	3517.48
武汉开发区										3039.12		3039.12										3039.12	11187.38	14226.50
长江新区		1113.38	1113.38																			0	1113.38	1113.38
合 计	13741.64	48213.6	61955.24	1430.8	42274.64	43705.44	10511.92	30562.14	41074.06	10811.44	51564.02	62375.46	13211.54	60955.7	74167.24	29938.38	22369.18	4056.12	1429.48	22965.72	24415.2	55192.94	308863.38	364056.32
平均垃圾量	443.28	1555.28	1998.56	46.15	1363.70	1409.85	339.09	985.88	1324.97	348.76	1663.36	2012.11	426.18	1966.31	2392.49	965.75	721.59	135.84	46.11	741.47	787.59	1780.42	9963.33	11743.75

备注: 所有重量均以吨计算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平台人员  填报人 

2025年6月生活垃圾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5. 7. 3

区/场(垃圾量)	汉江口			钢顶山			新沟			长山口焚烧			星火			千子山一期	千子山二期	千子山厨余	长山口华新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其他	其他	厨余	厨余	其他	合计	厨余	其他	合计
江夏区	9079.08	11131.36	20210.44		7933.2	7933.2	1916.12	868.88	2785													10995.20	19933.44	30928.64
江汉区	2757.28	11613.08	14370.36		6485.96	6485.96	796.94	1619.9	2416.84									665.17				4219.39	19718.94	23938.33
硚口区					9100.93	9100.93	3657.22	763.84	4421.06							6233.4		468.3				4125.52	16400.17	20525.69
汉阳区				2259.89	16960.31	19220.2										3943.14		3564.82				5824.71	20903.45	26728.16
洪山区										2581.06	16187.38	18768.44	1191.66	9140.22	10331.88		6161.14		566.04	11414.76	11980.8	4338.76	42903.50	47242.26
武昌区										2997.76	12157.78	15155.54	1332.52	2293.06	3625.58		7764.8		1049.1	8286.1	9335.2	5379.38	30501.74	35881.12
青山区													1069.94	12836.6	13906.54							1069.94	12836.60	13906.54
黄陂区	2079.76	23547.50	25627.26																			2079.76	23547.50	25627.26
新洲区																						0.00	0.00	0.00
江夏区										3109.46	25421.5	28530.96								2012.2	2012.2	3109.46	27433.70	30543.16
蔡甸区																5345.42	10890.8	40.19				40.19	16236.22	16276.41
东西湖区							4153.16	27045.54	31198.7													4153.16	27045.54	31198.70
东湖开发区													8185.48	33014.26	41199.74							8185.48	33014.26	41199.74
东湖风景区													435.16	2916.34	3351.5							435.16	2916.34	3351.50
武汉开发区										3426.9												3426.90	11156.54	14583.44
长江新区		1052.66	1052.66																			0.00	1052.66	1052.66
合 计	13916.12	47344.6	61260.72	2259.89	40780.4	43040.29	10523.44	30298.16	40821.6	12115.18	53766.66	65881.84	12214.76	60200.48	72415.24	26680.5	24816.74	4738.48	1615.14	21713.06	23328.2	57383.01	305000.60	362983.61
平均垃圾量	463.87	1578.15	2042.02	75.33	1359.35	1434.68	350.78	1009.94	1360.72	403.84	1792.22	2196.06	407.16	2006.68	2413.84	889.35	827.22	157.95	53.84	723.77	777.61	1912.77	10186.69	12099.45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平台人员  填报人 

称重计量单

时间: 2025-07-05 07:47:00

流水号: A202507050063

吨

车号	鄂W1X259	毛重	24.98
货名	渗滤液	皮重	10.66
垃圾类型		净重	14.32
发货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毛重时间	2025-07-05 07:20:30
运输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皮重时间	2025-07-05 07:47:00
收货单位	星火焚烧厂	过磅员	李雅琪

称重计量单

时间: 2025-07-07 08:06:06

流水号: A202507070066

吨

车号	鄂W1X259	毛重	25.12
货名	渗滤液	皮重	10.62
垃圾类型		净重	14.5
发货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毛重时间	2025-07-07 07:37:16
运输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皮重时间	2025-07-07 08:06:06
收货单位	星火焚烧厂	过磅员	曹芳

称重计量单

时间: 2025-07-10 07:36:05

流水号: A202507100070

吨

车号	鄂W1X259	毛重	24.8
货名	渗滤液	皮重	10.52
垃圾类型		净重	14.28
发货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毛重时间	2025-07-10 07:06:32
运输单位	武昌区城管局	皮重时间	2025-07-10 07:36:05
收货单位	星火焚烧厂	过磅员	洪萍

污水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6F995843583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梅苑小区一期 118 栋旁边

法定代表人: 王国利

联系方式: 027-6878422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武汉瑞浩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43RT16

地址: 江岸区金源世界中心 B 座 21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浩

联系方式: 027-67810580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污水类型: 甲方委托转运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 主要成分及特性详见附件《污水成分检测报告》。

1.2 转运范围: 从甲方指定收集点 (地址: 紫阳东路 65 号中南路街转运站) 运输至经环保部门备案的处置场所 (地址: 星火焚烧厂)。

1.3 服务标准:

- 每次转运后 48 小时内, 向甲方提供《污水转运联单》及处置单位接收证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频次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计费标准:

- 按实际转运量计费, 单价为人民币 76 元/吨;

- 过磅计量以第三方机构 (如甲方/第三方机构) 提供的数据为准。

3.2 结算周期: 每月 5 日核对上月转运量, 乙方于 16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3.3 特殊费用: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超时等待、二次运输等额外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义务

- 确保污水成分如实申报, 不得隐瞒有毒有害物质;

- 负责污水预处理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或环保部门要求;

- 提供安全作业场地及必要的装卸条件。

4.2 乙方义务

- 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管；
- 若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事故，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环保部门；
-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及环保培训，留存记录备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5.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转运或违规处置，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环境污染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剩余转运联单及处置记录。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7.1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GTCL-SC202506240279]

甲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二路 95 号附 1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6F995843583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合计					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



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开具 6% 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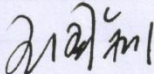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6.19

日期: 2025.6.19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HGTCL-SC202506240279]

甲方: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增值税, 普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甲方	5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因甲方委托处置的产废量较小, 双方根据实际收运时的车辆安排另行协商运输费用标准。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开具 6%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 8095 4411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illegible]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5) 06049

项目名称: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黄州</u>	审核	<u>郑良清</u>	签发	<u>郑良清</u>
日期	<u>2025.7.11</u>	日期	<u>2025.7.11</u>	日期	<u>2025.7.11</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东安路交叉口北		
采样日期	2025.7.1~2025.7.2	分析日期	2025.7.1~2025.7.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有组织废气	G5 DA001 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水温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30 dB（A）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 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1.0 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JTTX-043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JTTS-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JTTS-03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JTTS-00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41	0.01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91)	TP101 笔式温度计/JTTX-045	/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点位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颗粒物	采样嘴	密封干燥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浑浊、臭、有浮油	避光冷藏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5/ 7/1	氨	0.06	0.05	0.06	0.06	1.5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13	0.14	0.14	0.14	1.5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9	0.09	0.10	0.10	1.5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10	0.10	0.11	0.11	1.5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231	0.215	0.233	0.233	1.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50	0.274	0.256	0.274	1.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548	0.533	0.513	0.548	1.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287	0.276	0.302	0.302	1.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5/ 7/2	氨	0.04	0.05	0.06	0.06	1.5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13	0.14	0.15	0.15	1.5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9	0.10	0.10	0.10	1.5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12	0.11	0.12	0.12	1.5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2025/ 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区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0.211	0.218	0.227	0.227	1.0	达标
G2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43	0.262	0.254	0.262	1.0	达标
G3 厂区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521	0.541	0.520	0.541	1.0	达标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外 5m 处			0.267	0.298	0.281	0.29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 声	2025/ 7/1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2	70	达标	5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70	达标	51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 7/2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5	70	达标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70	达标	49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执行标准	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b 类标准限值，N2 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执行 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5/7/1	11:00	晴	100.5	34.5	59	南	2.3
	12:00		100.5	35.6	58	南	2.5
	13:30		100.4	36.8	58	南	2.1
2025/7/2	10:00	晴	100.6	33.5	59	南	2.3
	11:00		100.6	35.2	59	南	2.4
	12:30		100.5	36.6	58	南	2.2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llegible]

5.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1 废水 总排 口	2025/ 7/1	pH(无量纲)	7.5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水温 (℃)	25.8	25.9	25.8	25.9	25.8	/	/
		悬浮物	32	35	35	32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7	314	337	334	3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1	133	136	117	129	300	达标
		氨氮	8.80	7.72	9.32	9.52	8.8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9.80	10.4	10.1	10.6	10.2	100	达标
		总磷	1.86	1.74	1.75	1.63	1.74	8	达标
	2025/ 7/2	pH(无量纲)	7.4	7.5	7.5	7.6	7.4~7.6	6~9	达标
		水温 (℃)	25.9	26.0	26.1	25.9	26.0	/	/
		悬浮物	36	33	29	34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30	335	341	3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4	142	147	152	146	300	达标
		氨氮	7.86	7.22	6.22	9.38	7.6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9.96	9.86	10.0	10.1	9.98	100	达标
		总磷	2.06	1.47	1.75	1.09	1.59	8	达标
执行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2025/7/1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2025/7/2		93.8	93.8	±0.5	合格

附表 2：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2-1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8.75	8.85	0.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14	320	0.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7	4.6	25	合格
	总磷	2.14	1.91	5.8	10	合格

附表 2-2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B24110327	6.88	7.10±0.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30462	71.3	71.9±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184	66.8	69.4±4.5	合格
	总磷	B24050132	2.65	2.61±0.18	合格
	石油类	A24040050	10.6	10.5±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15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21	0.933±0.07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08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21	0.933±0.073	合格

附表 2-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ND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4)	<4	合格
	总磷	ND (0.01)	<0.0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³)	ND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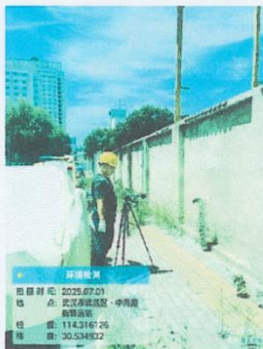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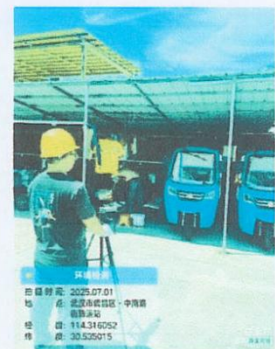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区南侧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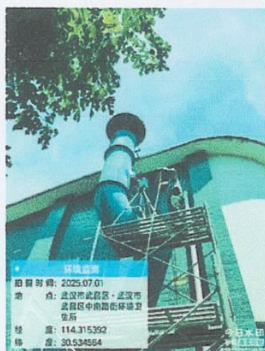
G2 厂区东北侧监测点位



G3 厂区北侧监测点位



G4 紫阳东路居民点监测点位



G5 DA001 废气排口监测点位



W1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终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9 年竣工，2025 年 7 月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且不具有备案文件。将及时完善并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根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设计转运规模 150t/d，主要建设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增大，垃圾产量日趋增长。武汉市垃圾转运系统存在运距大、转运方式整体落后、数量不足、搭配不合理、作业时间长、垃圾收集车排队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武汉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大垃圾转运站建设力度，计划在 2008 年全面启动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并将该项工程列入市政府十件实事强力推进。

结合各城区垃圾转运站建设条件，在深入调查研究、合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武汉市计划在 2008 年度先期建设杨园、巡司河、紫阳东路、武重、南湖、姚家岭、长丰、韩家墩、江堤中路、丹水池、徐州新村 11 座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即上述 11 座垃圾转运站中的紫阳东路垃圾中转站，选址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与京广铁路线交汇处，设计转运规模 150t/d。

武汉市江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昌环审[2008]71 号）。

2020 年 8 月 30 日，本项目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延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12420106F995843583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本项目占地面积稍有扩增，其他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由地下调节池暂存后经罐车转运至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采取不同方式针对不同臭气产生源进行处理。

A. 整个垃圾转运站内臭气控制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抽风降尘除臭系统+喷淋降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DA001）对垃圾转运站进行除臭送风处理，满足较高的脱臭要求。

B. 对垃圾转运车散发的恶臭主要靠管理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垃圾收集车辆不在垃圾转运站内过夜，特别是不允许装有垃圾在转运站内过夜，确需在转运站内过夜的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并对车身喷洒除臭液，垃圾收集斗应处于密闭状态；垃圾收集车辆应严格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有序进入转运站，垃圾收运和转运车辆不得在出入通道附近排队等候。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隔振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总体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 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 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项目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及其他标识牌；
-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 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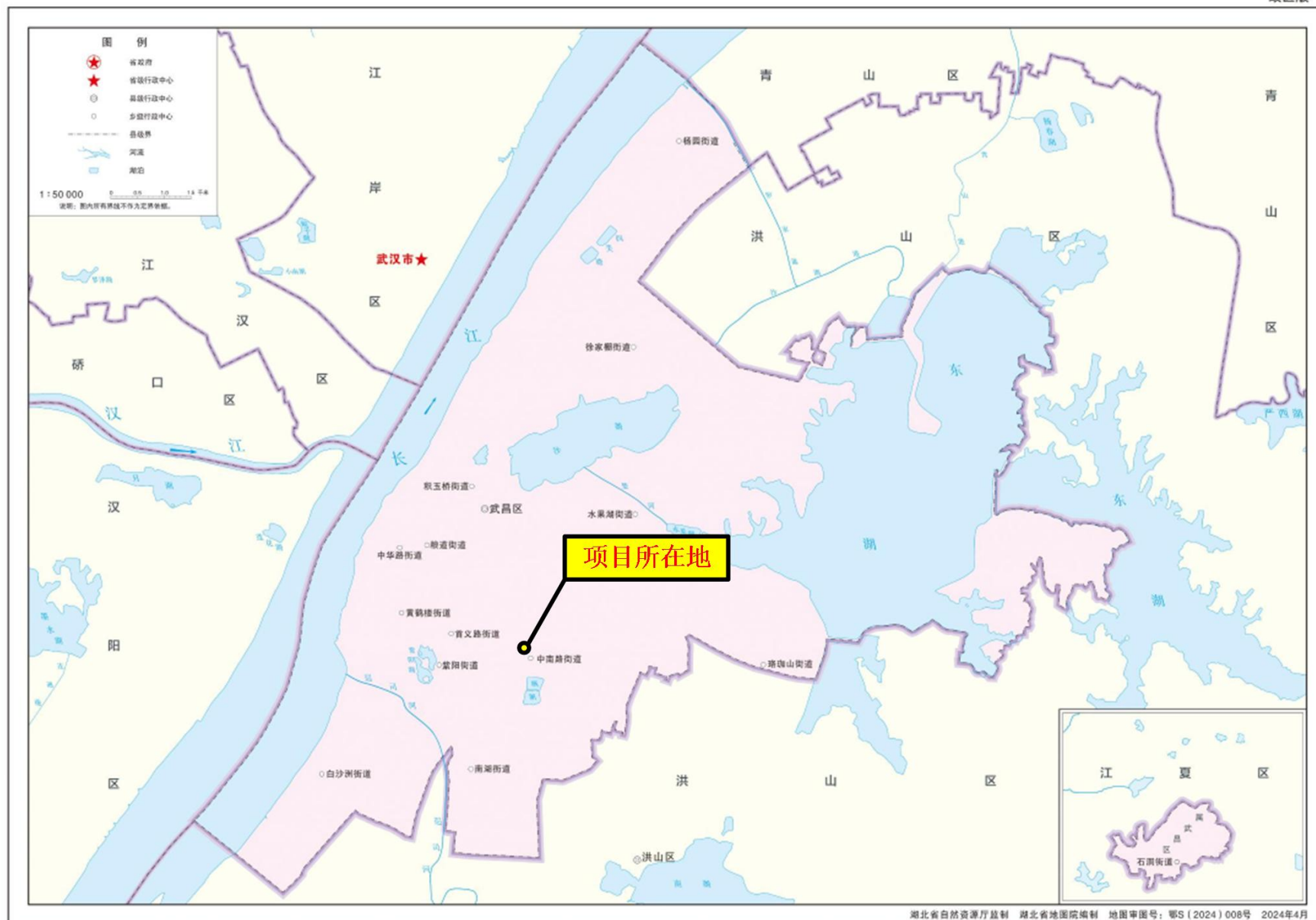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武昌区紫阳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	余祺
运营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环境卫生所	张雪	主要负责人	158	张雪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邹馨慧	技术员	136	邹馨慧

武昌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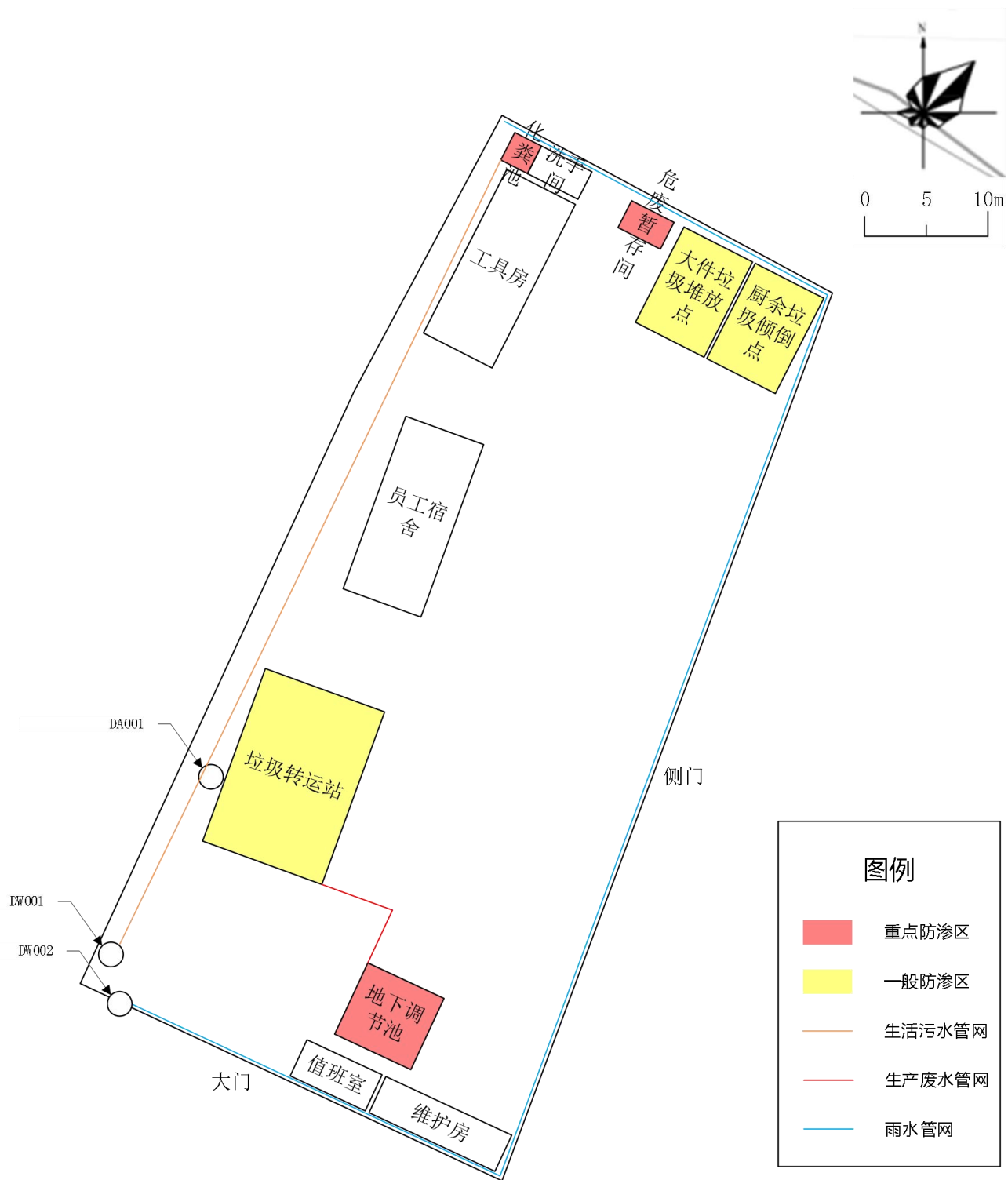
政区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N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